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1038号

当事人：南京标贝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088143910Q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育才北路25号-81

法定代表人：鄢保地

南京标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4年10月2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1038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但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8月26、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南京标贝贸易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十里村小农场的堆场露天堆存有大量黄色脱硫石膏、黑色炉渣等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现场贮存时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经调查，你公司自2021年底开始租赁场地用作堆场，堆场占地约20亩，你公司于8月31日将堆场内堆存固体废物已经清运结束，共外运脱硫石膏42626.9吨，粉煤灰1662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24年8月27日南京标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4年8月27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4年8月27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4年8月26、27日我局现场检查照片（7件，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核实相关违法事实）

5、2024年8月27日我局提供的关于浦口固废填埋结果分析等资料（2套，确定相关违法事实）

6、2024年8月27日企业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证明南京标贝贸易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7、2024年10月29日企业提交的陈述申辩等材料（1套，证明企业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8、2024年11月8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复核企业陈述申辩整改情况）

9、2024年10月25日我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及28日送达回证（2件，证明我局依法告知了拟处理意见及依据、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和联系方式）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

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你公司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陈述申辩内容如下：该违法行为主要是因为我公司法律法规知识欠缺所致，事件发生后我公司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将场地上堆放的脱硫石膏、粉煤灰清运到两家水泥厂，并将原堆场妥善处置恢复原貌。请从鼓励小规模经营、已罚没货值及其他费用约270万元和我公司被人因蒙蔽而违法后及时配合改正纠正的态度考虑，酌情减免处罚金额。

我局案审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经核查，你公司整改态度和措施可见，对你公司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予以从轻处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经集体案审会讨论后，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6日